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com>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事項有關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的公佈（「該等公佈」）以及Z-Obe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07條，由於根據第1006條計算的相關數字之一為負數，本公司已諮詢新交所且新交所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收購事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1)建議收購龍薩國際有限公司40%股權，(2)建議批准王先生參與二零一零年計劃；及(3)建議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向王先生授出600,000份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事項有關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5,573,662股。除王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35,573,662股，以及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50,856,912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亦無人士曾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股份過戶代理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約%)	
	贊成	反對
1) 收購龍薩國際有限公司40%股權。	326,797,240 (100%)	0 (0%)
2) 建議批准王先生參與二零一零年計劃。	142,280,490 (100%)	0 (0%)
3) 建議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要約及向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授出購股權。	142,280,490 (100%)	0 (0%)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建議收購事項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批准，(ii)訂立架構協議及取得中國法律意見，確認架構協議乃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並且可強制執行，且符合中國的現行及適用法律或法規；及(iii)孟先生及顧先生提供令買方滿意的證據，證明法律訴訟已妥善解決，而法律訴訟並無亦將不會對本集團、目標公司集團及買方產生任何不利影響，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影響本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中的利益達成（或獲豁免，倘合適）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Z-Obe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世仁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世仁先生、王濤女士及呂尚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德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han Kam Loon 先生、郭燕軍先生、勞恆晃先生及 Tham Wan Loong, Jerome 先生。